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的2025年杭州市拱墅区教育系统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506035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淮南柳丰箱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杭州果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「编制说明」：上述标注☑的内容为要求提供的内容，标注☐的内容无需提供。